

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NO.(2021)-2-13

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关于对广州华兴康复医院申请变更广州市社会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等级处理意见的复函

广州华兴康复医院：

你院《关于变更定点医疗机构基本信息的申请》收悉。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卫生健康局关于核定广州华兴康复医院为二级康复医院的函》等材料，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你院自 2021 年 2 月 1 日（含当天，下同）起，由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定点一级医疗机构变更为二级医疗机构，并按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有关政策及规定开展相应的医疗服务。

二、2021 年 2 月 1 日后在你院出院的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参保人住院起付标准及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比例，按广州市医疗保险定点二级医疗机构的相应标准执行。

三、级别调整后，你院社会保险医疗服务范围及医疗费用结算标准如下：

（一）医疗保险普通（门）急诊服务

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参保人在你院仍按“基层选定医疗机构”

(小点) 结算医疗费用。

(二) 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服务

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参保人在你院就诊一类门诊特定病种，仍按“基层选定医疗机构”(小点) 结算医疗费用。

(三) 医疗费结算标准

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我中心按二级医疗机构开展指定手术单病种总医疗费用月度人次平均限额结算标准与你院结算。

四、请你院在显著位置张贴通告，将你院社会保险医疗服务调整情况告知我市社会医疗保险参保人，并做好相关解释指引工作。

此复。

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2021 年 1 月 14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